

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.1 【证明材料 2】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3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战略研究中心(采购人)年度变更调查相关省级核查(五个核查区域)项目(项目名称)330000263130060000012-CTZB-2026040408(项目编号)省级核查区域一(标项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(万元)	资产总额(万元)	企业类型
1.	省级核查区域一	其他未列明行业	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80人	24293.04	54840.28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2.	/	其他未列明行业	/	/	/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: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6年05月15日

说明：

(1) 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，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声明企业类型。否则不予认可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3) 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。

(4) 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。

(5) 表格内行业栏名称不得擅自调整。

(6) 如联合体投标，提供联合协议书，格式见“招标文件附件 1”。如有分包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，格式见“招标文件附件 2”，后附。

3.1.2 监狱企业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不用提供此函。

供应商全称：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5 日

3.1.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用提供此函。

供应商全称：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5 日